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02號

原告 卓金枝
被告 陳浩鳴
邱妤婕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應命再開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趙 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書記官 洪王俞萍